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

政論的風險經濟：檢視電視政論節目的公 / 私意涵(1/2)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4-2412-H-343-008-

執行期間：94年08月01日至9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傳播管理學系

計畫主持人：唐士哲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心得報告及發表論文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1 日

政論的風險經濟

檢視電視政論節目的公/私意涵

唐士哲

南華大學 傳播管理學系

本研究自 94 年 9 月開始以來，在台灣的政壇陸續爆發了幾次執政黨貪瀆、收賄等弊案，並且在經歷了 94 年底三合一選舉後，政論節目的「論壇」重要性大大提升。直到年中執行報告書寫的此時，第一家庭成員炒股、接受政治酬庸，以致於第一家庭成員遭收押的弊聞仍舊成為一些政論節目每日必定上演的「揭弊」戲碼。電視政論主導輿論言情的角色，莫甚於此。

本研究在第一年的執行，主要的工作是先做文獻的整理、繕寫，以及現有政論性節目的調查工作。文獻整理部份，經過初步整理彙整，初步結果如下：

文獻整理

本研究的文獻整理，以三個方向進行對於政論節目的文獻討論：分別是社會學中對於「風險」概念的討論以及電視內容所體現的風險社會；傳播文化研究中對於「類型」的概念的探討；以及電視政論作為一種類型。

一、電視與社會風險

電子媒介由社會機構的一部份，成為社會「負擔」的一部份，在近幾年來已成為社會學及媒體研究裡無法忽視的一個現象（Beck, 1986, 1999; Bauman, 2000, 2002; Luhmann, 2000; Lash, 2002; Postman, 1992）。電視影像的大眾性以及在日常生活中無所不在的穿透力，對於日常生活的秩序與個人的社會認同建構產生何種影響，成為反思資本主義社會現代性的一個主要課題。其中，德國社會學家 Beck 的風險社會觀念，以及波蘭裔英籍社會學家 Zygmunt Bauman 對於現代社會中流動無常的「生活政治」（life politics）觀察，概括呈現電視與社會意識建構間的關連性。

根據 Beck 的觀察，在第一個現代社會裡，國家體系、階級、家庭等都曾扮演著圈限現代社會個人經驗相當重要的角色。然而，隨著晚期工業社會中，社會邏輯的轉化，個人與這些傳統的社會結構開始產生脫勾的現象。反身的現代社會中，「個體化」（individualization）已成為當下時代一種嶄新的生活狀況與生活史範型（biographical pattern）。但 Beck 認為，這種個體化的傾向，不能只等同個人意識或主體認同的完全自由化或解放。如果傳統的社會規範不再是單在個人日常生活實踐上的緊箍咒，個人在享有自我決定權的同時，卻也意味著他/她必須承擔種種決定後的風險。不論是傳統家庭結構的瓦解、工時與工作場所的彈性化、

消費的歡愉、性與性別的解放、乃至於教育普及後提升的教育水準與個人期望水平，在擺脫傳統固態的社會形式的限制後，個人反倒成為必須在生活世界中「再造」(reproduce) 社會性的基本單位 (Beck, 1986: 128-133)。

因為電視的存在，而被工具化的公開化的情緒語言也由然而生。如果維根斯坦認為，在語言的世界裡，沒有「私語」(private language) 這麼一檔事，任何堪稱「私下的」，只有那些無法訴諸語言溝通或傳達的。那麼顯然電視談話創造了一個公開的途徑使得「私語」也能夠檯面化、語言化。Bauman 指出，電視裡的談話使得原本無以名狀的私下情緒獲得了可資彰顯的名目，也因此這些情緒在電視裡成為可被閱聽眾刻意尋獲、檢視、甚至談論的客體。當情緒成為電視言談裡刻意捕捉的對象，且堂而皇之的在螢光幕前被再現出來，姑且不論這些情緒本身是否代表因電視而成為的公眾人物們發自內心的真性情，這些情緒已經因曝光，而成為可被指認、甚或應被彰顯的語言指涉物。如此一來，「私語」不但是有可能的，且私語所指涉的情緒或情感，在電視的世界裡，皆被認為是合適溝通或公開傳播的。換句話說，Bauman 認為：「語言創造了自己的公眾，也創造了自己的公共空間。」(2002: 168)

Bauman 認為，在談話秀節目中，公開展現私人的情緒已成為基調。如果在日常生活裡，公開場合中過於直接表現喜怒哀樂是不合宜的，且有失顏面。電視談話秀這個公開管道，不論是對談話秀現場的觀眾或是對家庭裡的觀眾而言，卻公然鼓勵私人情緒的抒發。談話秀的主持人，永遠試圖揭開「外表下神秘的內心世界」，來賓公開的控訴、懺悔、表白、哭訴、回憶與反省，換得的是一波波觀眾熱情的掌聲與回應。在談話秀裡，沒有內心世界或情感因尺度限制而不能公諸於世的。(2002, pp.166-170)。

Bauman 指出的情緒語言的公開化，背後的危機不但在於「以公共語言談論公共事務」的停滯，而且在於電視的公開性，不但無法解決民主社會中的公共問題，它甚且不斷的試圖創造情緒語言空間，延遲公共問題獲得解決的機會。Bauman 認為，在電視談話性節目裡看到的具象化的私語，使得社會難解之題無法被有效的轉譯成公共議題，它們只是藉由電視這個管道，被不斷的公開彰顯為「私人問題」。更甚者，電視以收視率維持經濟體制的特殊需求，使得私語化的討論形式，不斷的尋求滿足符合電視經濟目的前提的「公眾事件」，藉以使得談話的情境，能夠在序列化節目形式中不斷的被複製。如果公共事務的討論有其目的導向，希望藉由言詞的互動尋求共識，或至少是妥協，電視對於公眾議題的偏私面的關注，徒然只是消解了任何藉由電視可以達成的公開解決的目的。

Bauman 認為，當政治事務在電視中以私語的型態被輕鬆以對，象徵的是結構性的難解之題或衝突，被以個人生活政治的手段解決。但這種解決方式，究其實仍是無解。

二、類型的概念

「類型」(genre)作為一種分析的概念，強調的是作品可以依照其文本的特性而被規類。猶如生物學中的命名法(taxonomy)，類型可以依一套的分類標準，而被用來區分不同作品，藉以強調同類型作品中文本運作的通則，以及不同作品間系統性的差異 (Feuer,1992; Newbold, 1995)。然而相異於命名法的是，文學、戲劇、電影、電視等的類型本身也是一套持續轉變的系統。文學批評學者 Todorov 指出，文學類型的起源往往由其他的類型而來，一個新的類型總是由先前的另一個或數個類型藉由倒置、替換、組合等方式轉變而來，因此，類型也是一套持續轉變的系統 (1990)。Sobchack(1975)以電影為例，指出電影類型的起源往往不是模仿真實的生活，而是模仿其他電影而來。

Jane Feuer (1992) 在探討電影與電視這兩種大眾媒介時指出，相異於文學作品在「原創性」的界定上可以自成一格，電影與電視這兩種大眾文化的產物往往因其產品是服膺特定工業量產的需求，而較難以個別作品的文本特性作為分析電影或電視類型的基礎。以電影為例，「類型電影」(genre films) 在好萊塢電影工業的發展中，除了是公式化的應用一套製作準則來規範電影敘事，以達到大量生產的目的，類型也被業界用來當作一種宣傳電影的手段，成為觀眾在觀影前創造以及滿足觀眾特定期望的「契約」。因此分析電影或電視的類型，除了文本的特性之外，尚須包括生產文本的機構，以及因類型化的文本所造就的詮釋社群。換句話說，大眾媒介如電視或電影的類型揉合了三個相互影響的面向：(1) 生產體系；(2) 文本結構；(3) 觀眾長時間收看過程中所成形的「詮釋社群」意涵 (Feuer, 1992: 142-144)。

三、政論作為一類型

分析政論節目的類型特質，可由電視這個媒介的文本結構談起。大部分的電視節目採連續化的敘事結構，這在分析電視類型上，是一個不可忽視的特性。如果電影或文學作品是完整的文本閱讀經驗，我們已由 Raymond Williams (1992, 馮建三譯) 的分析中明瞭，商業電視的文本建構特性是既斷裂又連續：既有因廣告插播而造成的敘事中斷，又有因節目的序列化，而使得許多節目在時間上以每週或每日播出的方式延續。因此，電視的文本結構有很多生產體系的策略性考量，如何使得觀眾在破碎的收視體驗中，仍能如參與儀式般的持續收看，就成了衡量個別節目的表現重要的依據。以虛構的戲劇形式而言，成功的電視連續劇，往往在長時間的播出過程中，逐漸的凝聚一群忠實的收視眾，而這群收視眾對於文本結構內敘事的未來發展，往往可以左右生產體系的製作考量 (Allen, 1985)。

瞭解電視的序列化特性，對於問題化政論節目的類型特質與其社會的意涵至關緊要。政論節目與戲劇節目的共通點，在於同屬帶狀型節目。帶狀型節目不可避免的缺憾，

，在於因定時播出可能造成的閱聽人收視倦怠。當戲劇節目可運用出人意表的戲劇高潮來克服因公式化的敘事與固定的角色班底而耗掉的閱聽眾的注意力，政論節目的機巧之處，便在於談話以何種方式被呈現。

以訴說的模式而言，政論型節目發展出一套公式化的「我/你」的論述型構。也就是說，當參與討論的成員投入節目的討論情境時，他們個別以第一人稱「我」的模式，對著電視機前、或現場的觀眾說話。雖然在大部分節目時間中，現場觀眾並未加入討論，或並無現場觀眾。但沈默的觀眾始終是參與談話者刻意陳述論點、或傾訴的對象。換句話說，雖然談話的「現場」彷彿是由參與者對話所構成的一個封閉的劇境空間（diegetic space），但究其實，這個劇境空間包括了被設定為「參與者」的現場或電視機前觀眾。

由這種訴說模式中，可以明顯看出，電視中的政論談話明顯異於日常生活的談話方式。Giddens 曾將談話定義為「在日常生活的情境下隨意的交談」（Giddens, 1987: 99）。自然發生，且不在特定的機構如法院、教會、教室或廟堂等場地進行的言詞互動顯然是談話的特質（Levinson, 1983: 284; 見 Scannel, 1992: 4）。而電視中的政論雖不在上述的這些背景下發生，卻是在另一個有公開意涵的場地，也就是攝影棚中進行。特別是，一些特定的政論節目尚包括了現場來賓或開放電話 call in 發表意見或質詰與談者，這使得電視政論有其公開的、建制性的形式意涵。

但一些政論節目顯然企圖降低這種言說情境的公開性，而在節目氣氛的建構上，強調隨意的、機動的特質。Scannel（1991）觀察英國的談話性節目，主張雖然在製作方式上，如鏡頭的使用、對於與談者的座次安排、發言時間的準確控制等，可以看出言談在電視或廣播中公共的、機構性的意涵，但電視與廣播中的言談「情境」顯然希望複製日常生活中言談的隨機與非正式的特質。

這種擬仿日常生活的言談情境的模式，使得 Scannel 認為文化研究承襲自文學批評理論的「文本—讀者」模式無法有效的詮釋電視中的談話。因為這種模式所衍生的「製碼—解碼」，常將傳播簡化為訊息的傳遞，並藉此強調文本意涵建構在製作以及消費上的差異性，但這個強調單向的訊息流動模式忽略了電視這種媒介對互動的重視。以談話性節目而言，話題如何被表述往往比說了些什麼要來的重要。在節目的言談情境中，幾乎沒有任何製作的細節不是顧量到與觀眾的互動性，從而言談關係的建立也複雜的包括了主持人與來賓、與談人與現場觀眾、與談人與電視機前觀眾等關係的建立與維持。這些都使得談話性節目在類型的特性上，有著自覺的（self conscious）、反思的（self reflexive）的表演特質，目的是為了身處異地、而正在收看的觀眾。

談話性節目的公開、尋常，以及囊括觀眾為互動的對象等特質，因此使得其形式上具備了成為「公共領域」討論的可能性。Habermas 對於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探討，認為有一種理想的公共辯論形式是存在於特定的社會脈絡下，使得由

私領域走出來的個人能藉由合理的、有效的陳述，形成公共意見，並藉此防堵統治階級或官僚對於日常生活的侵犯（Habermas, 1992; 亦見 Dahlgren, 1994）。

依循這個觀點，必須省視的是傳播媒介是否藉由參與性的節目，提供一個制度化的論壇來協調批判性的意見，並藉此達到符合公益的共識。Carpignano et al. (1990) 主張這種類型的節目的確可以成為公共領域中，具體化民主政治討論的新地標。他們認為節目中運用交談的論述模式，除了可以增加與現場及電視機前觀眾的親近性外，更使得因交談而顯現常識能夠勝過專家意見，成為有利公眾對話的論壇形式。

但多數英、美的學者對於談話性節目的公共意涵，不是持保留的態度，便是明顯的駁斥這種觀點忽略了談話型節目中明顯的將議題個體化以及人物明星化的呈現傾向。（見 Peck, 1995; Rosenstiel, 1992; Livingstone & Lunt, 1994; Dahlgren, 1995; Grindstaff, 2002）。

Livingstone & Lunt 在 *Talk on Television* (1994) 一書中，以詳盡的節目分析與焦點團體訪談，剖析了英國談話性節目的群眾參與形式以及辯論的品質。他們強調，作為一種節目類型而言，電視談話的特性在於挑戰了既定的類型分類方式，特別是娛樂與時事、意見與情緒、論證與敘事間的區別。談話性節目表徵了「資訊娛樂」(infotainment) 的文本形式。因此其具備了開放的互文性的特質，它必須依賴其他的媒介形式作為其文本意涵建構的依據。

Livingstone & Lunt 指出，這些節目有一些共同的特性，包括：專家與市井小民的言詞互動；討論的形式包含辯論、譴責、證言、說故事等，且都在對話的形式下進行；個人經驗與常識通常被看重，有時更甚於專家之詞；大部分的節目製作費用低廉，但都安排在黃金時段播出；以及大部分節目都採現場播出，且甚少有剪輯等。

Livingstone & Lunt 認為，這些包括現場觀眾參與討論的談話性節目雖然提供了一個平台，使得一些過去被排除在公共傳播體系外的聲音可以藉由節目的討論形式被納進來，但同時，這並不表示社會既定的權力關係可以因為這個平台而有所改變。特別是，他們觀察的多數的節目融合了遊戲節目與時事討論節目的形式，這種集娛樂、資訊以及意見於一身的節目形式，往往只是將發生在私領域的交談搬上台面，與理性辯論及意見的形成仍有一段很大的差距（1994:167-75）。

而 Rosenstiel (1992) 則以美國政論節目為例，分析節目近年來逐漸朝向菁英化的包裝傾向。他追溯這一類型節目的起源，指出現今電視的政論性節目源起於早期廣播節目如《會見新聞界》(*Meet the Press*)，然而當這類型政論性廣播節目由具影響力的記者訪問政治人物，且強調以嚴肅、但不失溫和的語氣質問政治人物，這些記者充其量只是扮演陪襯的角色，主要的任務是試圖導引出政治人物對於特定議題的態度。

政論節目在進入電視的年代以後，開始強調知名記者在節目中的主導性。特別自八〇年代以後，強調圓桌論壇的菁英式脫口秀開始發展出所謂「論斷式的新聞」風格(assertion journalism)或者 Rosenstiel 稱之的「脫口秀式新聞」風格(talk show journalism)。在這個演化的過程中，一些出身自平面媒體的文字記者開始成為電視政論節目中的評論家或主持人，他們運用犀利的質問技巧、短而雋語式的言詞、以及刻意挑起對立意見的申論方式，在政論節目中成為受矚目的焦點。以平面媒體的立場而言，自己旗下的記者成為電子媒體新寵，等於也為報社作了免費的宣傳；而對這些平面媒體出身的菁英記者而言，藉由上電視論政的方式，則使得自己成為社會的「意見名流」，為自己打開了往後出書、演講等名利雙收的契機。

Rosenstiel 認為，在這種政論節目將公眾論述「微型化」(miniaturized)的運作邏輯裡，情緒的傳達永遠高於意見；而在政治態度的光譜裡，勇於凸顯一個特定立場以挑起衝突遠較於論點的本質更為重要。

Rosenstiel 對於這種政論背後的價值體系頗表憂心。一方面，他認為這種脫口秀式的政論文化已經回過頭來影響平面媒體新聞，使報社記者蔑視傳統較趨向溫和中立的報導風格；另一方面，則是電視中的公共論述變得越趨尖酸刻薄，它鼓張記者們以最容易惹爭議的意見凸顯自己扮演角色的重要性。更甚且，當政府官員與媒體記者都成為「媒體塑造的明星」而模糊了原先該有的角色分際界線時，這表徵了政論原先該謹守的，討論議題的「主題」(thematic)價值意涵，已淪為為個人建構特定的媒體性格、並藉此累積知名度的「實用」(pragmatic)價值意涵。

由上述的文獻對於電視談話性節目的批評中可以看出，不管是標榜給市井小民發聲機會的談話性節目，或者是菁英式的政論性節目，電視中的言談不僅只是信手拈來的日常言談，更重要的，還有言談參與者的身分建構。如同 Livingstone & Lunt 指出，電視「媒介」在處理並轉化言談的過程中佔了主動的角色 (Livingstone & Lunt, 1994)。而除了靈活的混雜了資訊與娛樂，打破了嚴肅新聞與輕鬆八卦間的藩籬外，談話性節目的「人格化」節目中與談者的傾向，也是這類型節目一個相當重要的特性。此特性使得此類型的節目，離理想的公共論述空間更形遙遠。

在 Tolson (1991) 觀察英國專訪政治人物、或娛樂圈名人的談話性節目中，特別分析了這種「人格化」傾向的特性。他規結出言談情境三種主要的特性：(1) 話題的建構通常傾向「個人的」(相對於機構的)，或傾向於「隱私的」(相對於公眾的)；(2) 這種對於私事的偏好通常伴隨著機智與幽默的言詞展現(如強調詞彙語意上的含糊以及雙關語)；(3)「言談」在任何情境中總是以可能逾越社會規範的界限作為開端；換句話說，電視中的言談，旨不在強調社會規範或道統，而在於玩弄這些規範或道統。

Tolson 認為這三種特性，凸顯了電視談話中，在形式結構上傾向於軼事或秘辛的揭露，而且它們使得談話性的節目的類型特性著重人物性格的塑造上。與 Scannel 相同，Tolson 觀察到電視談話的與談者，相較於日常生活中的與談者，多了「反身性」(self reflexive) 的特質，亦即與談者對於自我身分代表的認知，常在其對話中不經意的彰顯出來。雖然談話的情境在許多節目中，被刻意的淡化其公開性，但與談者顯然對於其是「公眾人物」的身分，以及這種看似私下的、軼事的，但其實是公開的交談形式與內容，有所知覺，也會在言談的情境中，不時的以自我揭露、調侃，或自我批判的方式予以強調。因此 Tolson 認為，電視談話情境中與談者的人物性格塑造，會因這種反身的特性，而發展出一種「合成的人格化」(synthetic personalization)，意即私人的、主觀的經驗，在電視言談的情境中，被刻意的操縱，以符合媒體建制的特定需要方式被表演出來。言談者間的關係建立，以及個別言談者的主觀經驗，在電視談話的情境中，都可能是因為電視媒體存在而產生的真偽互見、亦莊亦諧的經驗。因此，電視言談的論述技巧所展現的，是對於什麼是媒體表演的、什麼是本於現實生活中真本性的混淆 (Tolson, 1992: 199)。

這種「合成的人格化」的社會效應，Tolson 指出已經影響到電視作為促進公共議題討論論壇的真誠性(authenticity)。正如同政治人物的公眾性格也是一種「合成的人格」，其在公共場合的談話也常遭致是否誠信的質疑，電視談話中人格的塑造，也不可避免的在亦莊亦諧、既公開又私密的前提下，使得與談者說話的真誠性不可避免的被放在「嬉戲」(playful) 的框架中被解讀。這種現象大大的折損了談話節目作為公共領域實踐的可行性。

第一階段觀察所得

在這九個月對於政論節目的觀察中，本研究暫時整理出以下的觀察所得，待研究第二階段開始後，將以實證的資料分析充實論點的說服力：

本研究自醞釀時期的 2004 年 12 月至今，觀察到了政論性節目在數量上有顯著的改變。2004 年 12 月時，在有線與無線頻道上播出的常態形政論節目總計達 17 個；然而經歷大約 1 年半左右的時間，政論性節目的數量減少到 11 個。以下兩表，說明這段時間政論節目的消長情形：

表一：2004 年 12 月政論性節目一覽表

編號	節目名稱	頻道	播出頻次	首播時段	節目長度	備註
1	謝志偉嗆聲	台視	週一至週五	22:30	60 分鐘	
2	文茜小妹大	中視	週一至週五	22:30	60 分鐘	

4	台灣起動	華視	週一，二，五	20：00	60 分鐘	
5	頭家來開講	民視無線	週一至週五	02：20	30 分鐘	週五為 15：30 播出
6	台灣放送	TVBS	週一至週五	13：00	60 分鐘	
7	2100 全民開講	TVBS	週一至週五	21：00	75 分鐘	
8	新聞夜總會	TVBS	週一至週五	23：00	60 分鐘	
9	新聞挖挖哇	超視	週一至週日	23：00	90 分鐘	週六、日只有 18：00 時段
10	新聞駭客News98	衛視中文台	週一至週五	23：00	60 分鐘	已於 93/12/17 停播
11	台灣call in	Much TV	週一至週五	15：00	60 分鐘	
12	台灣心聲	Much TV	週一至週日	21：00	60 分鐘	
13	總統call in	Much TV	週三，週四	22：00	60 分鐘	
14	火線雙嬌	緯來綜合台	週一至週五	20：00	60 分鐘	
15	台灣高峰會	東森新聞台	週一至週日	22：00	60 分鐘	週六時段為 23：00
16	大話新聞	三立SETN	週一至週日	09：00	60 分鐘或 120 分鐘	
17	聽李鴻禧講看 ”口麥”	民視無線	週日	14：30	30 分鐘	

註：本表參考自《中國時報》刊登的電視節目表，參考時間為 2004/12/10 至 2004/12/16。

表二：現有政論性節目一覽表

編號	節目名稱	頻道	播出頻次	首播時段	節目長度	備註
1	文茜小妹大	中視	週一至週四	22：30	60 分鐘	
2	頭家來開講	民視無線	週一至週五	21：00	60 分鐘	
3	2100 全民開講	TVBS	週一至週五	21：00	75 分鐘	
4	新聞夜總會	TVBS	週一至週五	23：00	60 分鐘	
5	新聞挖挖哇	超視	週一至週日	19：30	90 分鐘	週六、日只有 18：00 時段
6	超級新聞駭客	衛視中文台	週一至週五	20：00	60 分鐘	
7	火線雙嬌	緯來綜合台	週一至週五	20：00	60 分鐘	
8	大話新聞	三立 SETN	週一至週日	22：00	60 分鐘或 120 分鐘	
9	聽李鴻禧講看	民視無線	週日	14：30	30 分鐘	

	”口麥”					
10	文茜的的世界週報	中天新聞	週六、日	22：00	60 分鐘	
11	公民眾意院	公視	週六	19：30	60 分鐘	

以類型概念中的「文本結構」檢視現有的政論節目，其基本構成因素就是談話。以目前各節目採用的談話模式來看，政論談話可以用不同的模式被呈現，包括獨語、問答、交談、與辯論。話語呈現模式定義如下：

1. 獨語：由單一的評論人，針對特定的時事提出評論；
2. 問答：強調一問一答的方式，由主持人訪問專家或特別來賓
3. 交談：有主持人，但交談的方式較無主客之分，由參與節目的各方以類似閒聊的方式進行
4. 辯論：強調與談人正、反雙方的意見對立或交流，同時主持人扮演仲裁、協調的中立角色。

以本研究初步分析這 11 個政論節目而言，獨語的形式較少，多半的政論節目，是以交談或辯論的形式進行。而問答的模式雖然也不算少數，但問答與交談間的差別往往在這些節目中比較模糊。換句話說，問答型的政論節目裡，往往主持人無法謹守提問人的角色，主持人有很多主觀意見的表達，使得談話的情境類似交談。

表三：政論節目類型呈現的結構一覽

獨語	文茜的的世界週報、聽李鴻禧講看”口麥”
問答	文茜小妹大、頭家來開講、新聞夜總會、新聞挖挖哇、火線雙嬌、大話新聞、公民眾意院
交談	超級新聞駭客
辯論	2100 全民開講

本計畫在這 11 個節目中進行篩選，初步在這四個不同結構型態的政論節目下，各自選出一個節目，作為下一階段分析的重點。這四個節目分別是：《聽李鴻禧講看口麥》、《大話新聞》、《超級新聞駭客》，以及《2100 全民開講》。

以下各點，是綜合第一階段的一些觀察所得，這些觀察，由於缺乏較具系統的經驗資料，目前僅作為下一階段節目內容分析的參考：

1. 作為一個時事討論的形式，電視政論合理的角色應當是作為新聞報導的後盾，以新聞報導的內容作為議題的設定者。但現階段一些電視政論在話題的帶動上，卻屢屢轉後盾為前鋒，反而成為新聞報導議題的設定者。從高捷弊案中陳哲男赴濟州島賭場賭博的照片曝光，第一夫人吳淑珍的股票信託、收受禮券疑雲，到趙建銘的炒股案，首次挖掘或公布出消息的並非平面或電視

新聞，而是政論節目。

2. 「2100 全民開講」在特定議題的討論過程，已將政論視為「集體社會動員」的工具，主持人與來賓的話語模式常常已脫離對話層次，而成為鼓動情緒性參與的方式。例如，在陳哲男涉入收受政治現金案中，主持人與來賓不時以鼓動式話語，鼓勵人民走上街頭，反對執政者的貪贓枉法。
3. 政論節目出現的「名嘴」，有相當高的重複性。此重複性不但是指單一政論節目常偏好特定的專家、學者、資深媒體人，且這些專家、學者也常遊走於不同的政論節目間。
4. 大部分政論節目中，主持人角色缺乏中立，且對於對談情境，常居於主導地位。以問答形式發展的政論節目，主持人多半未能謹守提問人的角色，與來賓間的互動類似對話者。另外，包括來賓的選擇、指定發言、以及截斷發言的時機等，主持人常有絕對的主導性。且對於個別議題，也常發表看法。
5. 電視政論中，參與對話的與談人由於重複出現的頻率頗高，也因此不同政論節目有各自仰賴的一群「核心班底」。核心班底在政論節目的情境脈絡下，往往呈現如 Tolson 所指出的「合成的人格化」(synthetic personalization) 特質。意思是說，媒體名嘴私人的、主觀的經驗，在電視言談的情境中，被刻意的操縱，以符合媒體建制的特定需要方式被表演出來。言談者間的關係建立，以及個別言談者的主觀經驗，在電視談話的情境中，都可能是因為電視媒體存在而產生的真偽互見、亦莊亦諧的經驗。
6. 電視媒體作為一商業化運作的機構，機構的營利目的以及節目流程的序列性對於政論呈現的形式有其影響性。其中，最主要的影響在於處理討論議題的方式。所謂「爆料」的話語模式，製造話題的不確定性與延續性，成為符合既有商業制度下電視節目流程存續的主要手段。

下一階段工作

一、資料蒐集

本研究在第一階段的觀察，主要重點是藉由文獻探討，凸顯問題意識；並且針對現有電視的政論節目數量、型態與內容等，做初步的整理，以為下一階段文本分析作更清楚的聚焦。

下一年度的工作重點，將是針對現有篩選出的 4 個政論節目，做較有系統性樣本蒐集。文獻蒐集的方式，將是利用 9 月至 10 月這段時間，以約一個月的時間側錄各個節目。並將各個節目的側錄所得，做較具系統性的樣本分析。另外，亦將蒐集過往一年來，報章雜誌與政論節目相關的討論，作為交叉分析比較之用。

目前初步擬定的樣本分析重點，將包括下列諸項：

1. 政論的議題選定：每集節目中討論的議題選定，是否反映當日或是當週的焦點政治話題；另外，話題的建構是否呈現時間上的連續性，如個別節目是否有特定的主題傾向偏好（如統獨議題、政治人物品德、族群認同、政黨對立、政府施政優缺點等）。
2. 議題的設定功能：在幾次特定的政治事件中，政論如何成為建構議題，而非討論議題的場合。
3. 政論的言辭建構：分析評論人的語藝策略，如何針對特定主題建構說理的策略。
4. 互動模式：而如果是採質問、交談及辯論模式，則觀察的重點將放在主持人與與談者的互動模式，以及此互動是否涉及情緒性語言或語境的使用。
5. 人格化建構：將針對主持人與與談者個別的言說內容進行分析。這些包括政論「專家」的身分，在單一節目、或多個節目中如何建構；以及個別以專家的身分現身的不同節目的與談者，是否因為不同節目的政治屬性，而靈活調整其論點或語藝策略。
6. 呈現形式：特殊視覺化技巧在節目的視覺呈現上扮演的角色，如分隔畫面，特殊道具的使用、音樂等。
7. 與個別政論內容有關的輿情討論：將特別針對目前備受爭議的「爆料」文化，蒐集相關討論。

本研究聘用的兩名研究助理，在第一階段裡負責文獻蒐集以及整理的工作，由於這兩名助理已屆畢業，本研究將於第二年中，由研究所學生中，另行挑選兩名研究生擔任助理的工作。兩名研究助理未來一年的工作重點，將分三個步驟：

1. 側錄節目
2. 譯碼、分析節目內容
3. 統整分析結果。

二、論文書寫與發表

本計畫在第一階段部份研究關切的重點，是電視作為一媒介，其特有的質性如何影響電視文本意涵的建構。這個關切題旨，延續了提案人在 92 年年度計畫《傳播的物性觀：形式與物的媒介認知論》裡對於媒介本體論的關注。提案人在第一年的計畫執行期間，完成了”Theorizing materiality in communication”一文，並投稿至 2006 年的國際傳播學會年會（ICA）。該文全文經過審查，已獲接受並將於德勒斯登年會中傳播哲學組的「網絡與科技」組別發表。

本文在第二年的寫作重點，將是依據文本分析的所得，整理繕寫一篇論文，

目前預計將投稿至 ICA 明年的年會，並俟會中參與者提供的意見，納入改寫後，選擇適合的期刊投稿發表。

參考書目

- 葉啟正 (2003)。〈傳播科技庇蔭下人的天命〉。《中華傳播學刊》，4：3-68。
- 楊意菁 (2004)。〈民意與公共性：批判解讀台灣電視談話節目〉。《新聞學研究》，79：1-47。
- Bourdieu, P. 著，林志明譯 (2002)。《布赫迪厄論電視》。台北：麥田。
- Beck, U. 著，孫治本譯 (1999)。《全球化危機》。台灣商務印書館。
- Williams, R. 著，馮建三譯 (1992)。《電視：科技與文化形式》。台北：遠流。
- Allen, R. C. (1985). *Speaking of soap opera*.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Bauman, Z. (2000). *Liquid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auman, Z. (2002). *Society under sie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eck, U. (1986).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trans by M. Ritter).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Carpignano, P. Anderson, R. Aronowitz, S., & Difazio, W. (1990). Chatter in the age of electronic reproduction: Talk television and the “public mind.” *Social Text*, 26/26, 33-55.
- Dahlgren, P. (1995) *Televis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Fairclough, N. (1989). *Language and Power*. Harlow: Longman.
- Feuer, J. (1992). Genre study and television. In R. C. Allen (ed.) *Channels of discourse, reassembled*, (pp. 138-60). Chapel Hill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Giddens, A. (1987). *Social theory and modern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rindstaff, L. (2002). The money shot: Trash, class, and the making of TV talk shows.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bermas, J. (1994).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the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T. Burger). Cambridge, MS: The MIT Press.
- Holdermahn, L.B. (2003). Media-constructed anti-intellectualism: The portrayal of experts in popular US television talk shows. *The New Jersey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1(1): 45-62.
- Hoynes, W. & Croteau, D. (1991). The chosen few. *Critical Sociology*, 18: 19-34.
- Kim, J, Wyatt, R. O. & Katz, E. (1999). News, talk, opinion, participation: The part played by conversation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6: 361-385.
- Lash, S. (2002) *Critique of informa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Levinson, S.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vingstone, S. & Lunt. P. (1994). *Talk on television: Audience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 debat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Livingstone, S. (1994). Watching talk.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16:429-447.
- Luhmann, N. (2000). *The reality of the mass media*.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Newbold, C. (1995). Analysing the moving image. In O. Boyd-Barrett & C. Newbold (eds.), *Approaches to media: A reader* (pp. 442-445). London & New York: Arnold.
- Scannel, P. (ed.) (1991). *Broadcast talk*.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Peck, J. (1995). Talk shows as therapeutic discourse: The ideological labor of the televised taling cure. *Communication Theory*, 5(1): 58-81.
- Postman, N. (1992). *Technopoly: The surrender of culture to technolog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Rosenstiel, T. B. (1992). Talk show journalism. In P. S. Cook, D. Gomery & L. W. Lichy (eds.), *The future of news* (pp.73-82). Washington D.C.: The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 Sobchack, T. (1975). Genre film: A classical experience. *Literature Film Quarterly*, 3(3), 196-204.
- Todorov, T. (1990). *Genres in discourse* (C. Porter, Trans.). New York & Melbou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olson, A. (1991). Televised chat and the synthetic personality. In P. Scannel (ed.) , *Broadcast talk* (pp.178-200).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White, M. (1992). *Tele-advising: Therapeutic discourse in American television*. Chapel Hill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外台會推動 拒看汪笨湖、趙少康節目〉，《聯合報》，2004/12/5,4 版。
- 〈迎選戰，政論節目熱身〉。《聯合報》，2004/11/14, 10 版。